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8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油田科技、发行人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奥同创、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985,000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油田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止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所了解的信息和取得的材料，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

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油田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油田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河南油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86217550L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A座9楼0906-0909室
法定代表人	史传坤
注册资本	2203.481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水污染治理化学药剂及材料的销售；通用仪器仪表设计、销售、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设计、销售、安装；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设计、销售、安装；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信息规划、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产品的设计与维护；安全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油气田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油

	气田勘探开发技术咨询及石油工程技术咨询；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

2018年7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油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14号），同意油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油田科技股票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油田科技，证券代码为87299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田科技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油田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全

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发行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

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是

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的《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为140人。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系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1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份时，未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系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1,985,000	5,756,500	现金
合计	-	-		1,985,000	5,756,500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2LRGQ7F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1层210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坤
注册资本	575.6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1月1日至2034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25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

件。此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蓝奥同创提供的证券账户资料，蓝奥同创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85281。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24)第090005号《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蓝奥同创的实收资本为5756500元，属于实收资本总额2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蓝奥同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蓝奥同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蓝奥同创为实收资本总额2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访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蓝奥同创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奥同创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访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一）（二）（三）（五）（六）（七）项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定，董事谢朋文、王永坤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监事王向阳、张晓明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无法形成决议，上述四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二）（三）（五）（六）（七）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谢朋文、王永坤、张瑞玲、王向阳、田政、秦雪峰、刘耀对（一）（二）（三）（五）（六）（七）议案均回避表决，李杜康未参会，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2024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2024年11月8日公告的“（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说明，本次股东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修订稿予以表决。

具体修订说明内容在《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予以说明，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形式在修订版中体现，2024年11月28日对议案一、二所作修订说明并未变更议案实体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另《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油田科技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传坤为境内自

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蓝奥同创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奥同创系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参加油田科技2024年定向增发投资事宜，蓝奥同创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于2024年11月1日已完成备案程序。蓝奥同创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油田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票数额和募集资金总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有关税费承担、保密条款、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4年11月6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该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油田科技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情况如下：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本次发行对象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核查意见

根据油田科技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条第（四）款第（5）项“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5.55元/股；②前次发行价格5.03元/股（扣除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③二级市场交易均价1.28元/股；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2.13元/股、4.66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传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9,532股，持股比例为25.9114%；通过与11名股东李英豪、李国民、鲍颖、蒋燕、刘晓辉、杨正浩、马德芝、邹纪焰、谢朋文、刘正江、孙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实际控制11名一致行动人股份5,994,585股，股权比例为27.2051%，发行前史传坤可实际控制股份合计11,704,117股，股权比例为53.1165%。

本次股票发行后，史传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9,532股，持股比例为23.7701%；控制11名一致行动人股份5,994,585股，控股比例为24.956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1,704,117股，控股比例为48.7269%。

史传坤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从25.9114%降至23.7701%，结合其控制的11名一致行动人股权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3.1165%降至48.7269%。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按股东股权比例表决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免，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等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之规定及公司提供的2024年11月26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史传坤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中“（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更新披露了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名单，公司股东140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对象新三板权限账户开立进度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更新披露了发行对象新三板权限账户开立进度，发行对象蓝奥同创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账户。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雅林

宣宏

日期: 2025年6月25日